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章程

第十八屆第二次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2009年5月16日職工會登記局立案

2011年9月1日編印

## 第一條 名稱及事務所

- 本會定名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以下簡稱本會。
- 本會登記事務所設於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或經理事會決定之其他地址。

## 第二條 宗旨

- 謀取列明於本章程第三條一、甲項的教育工作者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
- 提高香港教育專業人員之地位，使其有一完善之職工會組織。
- 謀取及維持公平與正當之工資率或薪金、工作時間與其他服務條件，又廣泛保障會員利益。
- 盡量採取雙方同意之融洽辦法以調整會員與僱主間、會員與會員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間之關係及和解彼此間之糾紛。
- 促進工會與僱主之互相尊重、互相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或被認可之機構與資方交涉。
- 使會員及在某種情況下暨其家屬獲得下列全部或一部之利益及會員代表大會所議決之其他利益：
  - 疾病、意外、殘廢、患難、失業、生育、退休等之金錢上救濟或其他經議決之援助。
  - 死亡恤金及喪葬費用。
  - 教育費。
  - 被迫害及勞資爭議之利益及救濟。
  - 與會員職業有關之法律指導及援助。
- 設立學校、訓練班、醫務所、圖書館、托兒所、旅遊部、出版社、合作社或其他由會員代表大會認為適當之事業，以期在合法範圍內增進會員暨其家屬在物質、文化、教育、娛樂等各方面之福利。
- 促進香港教育事業及工會事務，與本港及世界各地教育專業及工會事務人員及其組織建立密切關係，加強了解與合作。
- 本會得在經濟或其他方面贊助及支持任何以促進教育發展或勞工利益為目標之職工會或合法會社或聯合會組織，俾其達成目的。
- 創辦、接辦、協辦、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以促進本會或一般職工會之利益為主要目標之報紙、期刊、書籍等之印行及出版。編撰及出版教科書、教育專著或其他讀物以供學校及教育機構之需求，以增進本會對社會之服務。
- 舉辦有關教育及會務問題之討論會、座談會、演講會、研究會、展覽會等活動。
- 促進有關會員利益及職工會運動之立法。
- 促進民主政制之發展，支持任何有能力並樂意直接或間接代表本會會員利益的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參與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

## 第三條 會員及會費

- 凡受僱於本港官立、津貼、補助、直接資助、私立學校之檢定教師、准用教師、或依照教育條例豁免註冊學院之教師等專業人員，以及具同等資格而任職校長或受僱於本港教育局或其他機構任教育工作者，不分性別，願遵守本會章程，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凡申請入會者，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交會費，獲發會員證後方正式成為會員。
  - 凡會員已達法定退休年齡或因健康不佳退休而又非在另一行業、產業或職業正式受僱者，經理事會議決，得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對本會任何議決案（除本節丁項所規定以外）均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之利益。
  - 榮譽會員依職工會條例及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二節甲、乙項及第八條甲第二節甲、乙項之規定，可成為本會職員。但任職為職員時，除於理事會或監事會會議外，對本會其他任何決議案均無表決權。本條文的規定，適用於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一節甲項及第五節甲項。
- 甲、會費每年六十元。
  - 乙、榮譽會員會費減半。
- 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有關變更會費之數目，並且為增進會員利益起見，得增收其他費用。
- 會費每年九月一日開始繳交，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繳交者則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包括表決權。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尚不補繳會費者，作自動退會論。不合格會員補繳會費，須經理事會批准，並於批准後一星期內能轉為合格會員，中途入會者亦須照繳當年會費。本章程內所指之會員均為合格會員。
- 甲、本會會員若脫離教師行業或在另一行業、產業或職業正式受僱者，須即終止為會員。
  - 乙、凡會員離會，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前所繳各費概不退还。
  - 丙、本會失業會員如在另一行業、產業或職業獲得臨時工作者，得於獲得新職後，保留其會籍以一年為最高期限。
- 凡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教育專業道德，如有違反者得由理事會根據其程度之嚴重予以書面警告或適當之處分或革除其會籍。被警告或處分或革除會籍者得向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上訴，由大會作最後決定。

## 第四條 組織法則及管理

週年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此權力限制內，本會由理事會管理、監事會監察。

## 第五條 會員代表

- 甲、會員代表由本會合格會員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每兩年舉行一次，於選舉年度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由選舉委員會監督舉行。
  - 乙、如有單位（按本章程第五條第三節規定）因會員在會員代表選舉期以後入會或其他原因未能按本章程第五條第一節甲項規定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該單位之會員代表得隨時在選舉委員會監督下補選或增選之，其任期與其他當屆會員代表同。
- 會員代表必須為本會合格會員。
- 會員代表由本會下列各單位合格會員產生之：
  - 甲、中小學及幼稚園以每一學校為一單位（同一學校有上、下午班者作兩單位計算）。
  - 乙、各學校校長按學校類別劃分單位如下：
    - （1）官立中學；
    - （2）官立小學；
    - （3）資助中學；
    - （4）資助小學；
    - （5）私立中學；
    - （6）私立小學；
    - （7）特殊學校；
    - （8）幼稚園；
    - （9）幼兒中心；
    - （10）大專院校；
    - （11）所有不包括於上列（1）至（10）項內的學校。
  - 丙、大專院校以每一學系為一單位。
  - 丁、教育局以每一部門為一單位。
  - 戊、受僱於其他機構任教育工作者以每一部門為一單位。
-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合格會員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每一單位有合格會員一至十五人選出會員代表一人，十六人至三十人選出會員代表二人，以後每十五人或不足十五人得增加會員代表一人。
- 獲選會員代表之名單連同其本人同意書須於選舉後兩星期內送達選舉委員會。
- 會員代表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在任期中如有因死亡、疾病、辭職或因職位調動而離開其原屬單位或其他原因出缺，可隨時在選舉委員會監督之下重新補選之。
- 會員代表因職位調動或其他原因而離開其原屬單位者，其會員代表資格自動喪失。
- 各單位如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聯名要求可免該單位之會員代表。會員代表被罷免後出缺，得按本章程第五條第六節規定補選之。

## 第六條 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及特別會員代表大會

- 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在三月至四月間舉行。
  - 乙、所有合格會員代表均享有出席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及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之權利。
- 乙、祇有依本會章程規定之合格會員代表始享有在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及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之表決權。
- 週年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事務如下：
  - 甲、聽取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檢討過去會務，策劃未來會務進行方針。
  - 乙、聽取選舉委員會報告。
  - 丙、通過經已審核之上年度賬目，並討論會內財政狀況。
  - 丁、討論其他事項。
- 召開週年會員代表大會之日期，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由理事會向會員發出公告。召開週年會員代表大會之通知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日連同議程送交各合格會員代表。
- 理事會、監事會或全體合格會員代表十分之一或五十人（以二者中較少數者為標準）請求時得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如由監事會或會員代表請求時理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 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所討論事項，祇限於議程所載者。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與週年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有同等效力。
- 凡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須於大會舉行前七日將召開會議通知書連同議程送交各合格會員代表。若討論事項包括修改本會章程事宜，修改章程之建議須在議程內列明。
- 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及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以有合格會員代表人數四分之一或一百人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人數以兩者中較少者為標準)。凡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除更改會名、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或解散事項須依照職工會條例及章程規定外，若經出席合格會員代表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凡召開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逾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會員代表仍不足法定人數而告流會時，理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之，但須再發通知書，詳列原因及議程，於開會前七日送交各合格會員代表。即時不論出席會員代表人數多少，均作合法人數論；決議案除依法依章另有規定表決外，以出席會員代表人數過半數通過為有效。如特別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請求召開者則毋需再行召集。

## 第七條 選舉及秘密投票

- 甲、凡選舉會員代表、理事及監事，須由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每兩年舉行一次。選舉年度由每單數年度的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乙、凡在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及特別會員代表大會須以秘密投票決定之事項，概由理事會負責辦理。
- 所有下列各事項須依照職工會條例規定以秘密投票表決之：
  - 甲、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職員之選任。
  - 乙、本會名稱之更改。
  - 丙、本會與另一間職工會之合併。
  - 丁、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細細職工會聯合會或加入任何其他職工會聯合會為會員。
- 選舉委員會或其他被委任擔任此項工作之人員，須負責分發選舉票。依照章程規定有表決權之會員方可領取選舉票。

- 所有選舉票，投票人不得署名於其上，並需於指定時間之內投入已封閉之投票箱內，選舉委員會須派人監督與保管投票箱。
- 按本章程第八條第二節乙項規定組成之候選理事會可推舉不超過二人為監察員，另候選監事可共同推舉不超過二人為監察員。監察員不得同時為理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員負責監察選舉委員會收集投票箱內之選舉票、點票與驗票等工作。
- 選舉委員會由理事會及監事會各委任三名會員組成，任期兩年，於每單數年度的一月起計。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為理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選舉委員會六名委員得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負責主持及紀錄選舉委員會一切會議及有關工作。
- 凡選舉會員代表或監事，如遇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而未能確定當選者，得由抽籤決定。凡選舉理事會，如遇候選理事會所得票數相同而未能確定當選者，選舉委員會須於三十日內按本章程第八條第二節丙項規定，對原有候選理事會進行第二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再遇同票而未能確定當選者，得由抽籤決定。

## 第八條 理事會

- 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本會之管理及事務之處辦，概由理事會負責。
- 甲、理事會設專職理事三十五名及非專職理事四名，每兩年由有表決權會員以秘密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專職理事及非專職理事在理事會中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三十九名理事中，任職為校長及任職於教育局或其他機構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即十三人）、榮譽會員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即九人），上述類別會員合共不得超過二分一（即十九人）。理事會組織系統如圖示：

	副會長（內務）	副秘書	秘書三人
	會 副會長	總司庫	司庫二人
會 副會長	副會長	組織部主任	副主任一人
長 副會長	副會長	電腦部主任	副主任一人
	副會長	出版部主任	副主任一人
		康樂部主任	副主任一人
		福利部主任	副主任二人
		旅遊部主任	副主任二人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副主任二人
		學術部主任	副主任二人
		教育研究部主任	副主任二人
		非專職理事四人	

-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年度之週年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前六十日或以前向全體合格會員發出關於理事會選舉提名之通知。理事候選人須為合格會員(包括榮譽會員)，並須按本章程第八條第二節甲項規定之理事會組織系統組成候選理事會，列明各職位候選人，由不少於五十名合格會員提名，連同被提名者之同意書，於通告中所規定之日期前提交，方為有效。任何會員不得同時出任兩個或以上之候選理事會為理事候選人，及不得同時出任監事候選人。
  - 合格會員(不包括榮譽會員)以秘密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在候選理事會中投選一個，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理事會當選為下屆理事會。如候選理事會只得一個，合格會員(不包括榮譽會員)得以秘密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信任投票，如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候選理事會即當選為下屆理事會；如信任票不多於不信任票，選舉委員會須於三十日內向全體合格會員發出第二次選舉提名之通知，按本章程第八條第二節乙項及丙項規定，進行第二次選舉。如在第二次選舉仍未能產生下屆理事會，則須按同樣規定進行第三次或更多次數之選舉，直至產生下屆理事會為止。
  - 除需要進行第二次或更多次數之選舉外，選舉委員會得於選舉年度的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公佈理事會選舉結果，卸任理事會則須於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閉會後三十日內與新任理事會辦理移交會務手續。
  - 如需要進行第二次選舉，該選舉須於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閉會後九十日內完成；如需要進行第三次或更多次數之選舉，該選舉須於上次選舉結束後六十日內完成。選舉委員會得向全體會員公佈結果。在新任理事會產生前，卸任理事會須按本章程規定管理本會之事務，並須於新任理事會產生後三十日內與之辦理移交會務手續。
- 理事會理事任期一屆兩年，連選得連任。無論何時選出，概由選舉年度之週年會員代表大會起計，至下次選舉年度之週年會員代表大會為止。
- 理事會每月最少開會壹次，其議程及開會通知書須於會前七天送交各理事及監事。如會長認為必要或經五名理事會面要求時，得舉行特別會議，其議程及開會通知書須於會前三天送交各理事及監事。開會時有半數或以上理事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其他事項外，議決案如經出席會議之各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會長如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或離開香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過度延長或其他原因出缺者，其遺缺由四名副會長經理事會決議補上。
  - 副會長或專職理事如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或離開香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過度延長或其他原因出缺者，其遺缺由專職理事或非專職理事經理事會決議補上。
  - 除會長及副會長外，其他理事可經理事會議決調職。
  - 如理事會出缺超過四人，所有非專職理事皆已遞補專職理事(包括副會長)空缺，出缺職位由其他專職理事兼任。如出缺超過十三人，選舉委員會得進行補選，由理事會按本章程第八條第二節甲項規定提名相等於出缺人數之合格會員(包括榮譽會員)為補選理事，交由合格會員(不包括榮譽會員)以秘密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信任投票，如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全體補選理事即當選為當屆理事；如信任票不多於不信任票，選舉委員會得按上述程序再次進行補選，直至填補理事會空缺為止。如出缺時距當屆理事會任期屆滿不足六個月，不必進行補選，出缺職位由其他理事兼任。
- 理事會須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不致被浪費或盜用，並須於章程第十條第四節之限制內釐定如何將本會會款作投資之用。

- 理事會須訓示總秘書及其他理事或辦事人員辦理會務，於必要時得聘用書記或辦事人員，並得於認為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將此等書記或辦事人員解聘。必要時理事會得委任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及其他會務。
- 本會任何理事或職員如有瀟職、不忠、拒絕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或其他任何因損害會方權益而有足夠之理由者，得由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予以停職或解職。凡經理事會停職或解職之理事或職員有權向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上訴，以作最後決定。如被停職或被解職之理事或職員要求理事會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處理其被停職或解職之事項，理事會不得拒絕其要求，並須於接到其書面要求後一個月內召開之。
- 理事會對於任何會員認為其行為有損害本會權益，經證明有據者，得予以書面警告或適當之處分或革除其會籍。此等被警告或被處分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有權向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上訴，以作最後決定。
- 理事會之決議，所有會員均須遵守。
- 所有職員及理事均須清繳一切會費。
- 理事會得委任不超過五名社會賢達及教育先進為當年名譽顧問。該等顧問可得理事會邀請列席本會各種會議，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及不能干涉本會行政。
- 曾任本會理事會會長而不再在理事會任職者，經其本人同意，得被委任為本會之名譽顧問。如其為合格會員則仍享有表決權。
- 甲、如有全體理事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理事會與監事會得舉行監事聯席會議，以增進溝通。由理事會通過並召開之監事聯席會議，得由會長充任主席。
  - 理監事聯席會議並無法定權力，亦不設表決程序。
- 理事會決議如遇監事會要求覆議，理事會須於接獲監事會要求後最接近的理事會會議上進行覆議。

### 第八條甲 監事會

- 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監察理事會對本會之管理及事務之處辦，概由監事會負責。
- 甲、監事會設監事十九名，其中任職為校長及任職於教育局或其他機構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即六人），榮譽會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即九人），上述類別會員合共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即十二人），每兩年一次由有表決權會員以秘密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於候選人名單中選出。
  -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年度之週年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前六十日或以前向全體合格會員發出關於監事候選人提名之通知。監事候選人須為合格會員(包括榮譽會員)，並須由不少於五名合格會員提名，連同被提名者之同意書，於通告中所規定之日期前提交，方為有效。監事候選人不得同時出任候選理事會之候選人。如全部被提名之候選人不多於十九人，合格會員(不包括榮譽會員)得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信任投票，獲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者即當選為下屆監事。如當選監事少於十九人，選舉委員會得按本章程第八條甲第二節甲項及乙項規定於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閉會後九十日內補選之。
  - 選舉委員會得於選舉年度的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公佈監事選舉結果。獲選監事須於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閉會後三十日內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
  - 卸任監事會須於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閉會後三十日內與新任監事會辦理交職手續。
- 監事會監事任期一屆兩年，連選得連任。無論何時選出，概由選舉年度之週年會員代表大會起計，至下次選舉年度之週年會員代表大會為止。
- 監事會每兩月最少開會一次。如主席認為必要或經三名監事書面要求時，得舉行特別會議。監事會議程及開會通知書須於會前七天送交各監事。開會時有半數或以上監事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決案如經出席會議之各監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監事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或離開香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過度延長或其他原因出缺者，其遺缺由上次選舉中落選監事得票最多者補上。如沒有落選監事可供選補，而出缺監事超過六人，選舉委員會得按本章程第八條甲第二節甲項及乙項規定補選之。如出缺時距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不足六個月，不必進行補選。如離職監事兼任掌職者，其職缺由監事以秘密投票互選一人填補之。任何因選補而產生之職缺均以上述方法填補之。
- 監事可列席理事會會議，得理事會同意可於理事會會議上發言，但無表決權。
- 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出版獨立之會員通訊。監事會如因出版會員通訊而要求理事會協助時，理事會不得拒絕。
- 任何監事如有瀟職、不忠、拒絕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或其他任何因損害會方權益而有足夠之理由者，得由監事會全體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予以停職或解職。凡經監事會停職或解職之監事有權向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上訴，以作最後決定。如被停職或解職之監事要求理事會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處理其被停職或解職之事項，理事會不得拒絕其要求；並須於接到其書面要求後一個月內召開之。
- 所有監事均須清繳一切會費。
- 如有全體監事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監事會與理事會得按本章程第八條第十四節乙項規定舉行監事聯席會議。由監事通過並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得由監事會主席充任主席。
- 理事會在有需要時可就理事會已通過之決議向理事會提出覆議要求。監事會的覆議要求對理事會根據本章程管理會務的權力並無限制。

### 第九條 工會職員

- 會長：
  - 凡舉行週年會員代表大會、特別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會議，均由理事會之會長充任主席，並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遇表決議案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得加投一票決定之。每次會議議案紀錄於通過後即簽名於其上。
  - 會長須聯同總秘書及總司庫統理會務，並設法使有關人等遵守章程。
  - 會長須按本章程第廿一條第二節規定，獲授權會同總秘書或總司庫，以及由理事會特別為辦理此事而委任之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項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會長或副會長（內務）或總秘書須會同總司庫或兩名司庫中之任何一人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會長如認為需要時得聯同監事會主席按本章程第八條第十四節乙項規定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並由會長充任主席。

- 副會長（內務）及副會長須執行理事會規定之職務，協助會長管理會務。如會長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出缺時，由理事會於副會長（內務）及三名副會長中推選一人代行會長職權，直至會長回任或由理事會依章委出人員填補之時為止。副會長（內務）或會長或總秘書須會同總司庫或兩名司庫中之任何一人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三、總秘書：

- 總秘書須依據章程及遵照週年會員代表大會、特別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指示辦理會務。
- 總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
- 總秘書須保管本會之會員名冊。
- 總秘書須遵照理事會指示擬訂提交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之議程，並依照理事會議決辦法將議程送交合格會員代表。
- 總秘書須草擬提交週年會員代表大會之週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所需之其他報告書。
- 凡理事會開會，總秘書須負責擬訂議程及紀錄其議案。
- 總秘書須按本章程第廿一條第二節規定，獲授權會同會長，以及由理事會特別為辦理此事而委任之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項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總秘書或會長或副會長（內務）須連同總司庫或兩名司庫中之任何一人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四、秘書須協助總秘書分擔有關之秘書工作。

五、總司庫：

- 總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現金、款項及投資，並對於本會名下之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理事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表以備稽核後提交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在會議中，總司庫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總司庫須按本章程第廿一條第二節規定，獲授權會同會長，以及由理事會特別為辦理此事而委任之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項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凡有會員索取本會之週年核記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總司庫即須發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總司庫或兩名司庫中之任何一人須連同會長或副會長（內務）或總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總司庫須將超過貳拾伍萬元之款項存入理事會指定之銀行，餘數應放在安全之地方，由其保管。

六、司庫須協助總司庫分擔有關財務工作。

七、組織部主任及副主任，電腦部主任及副主任，出版部主任及副主任，福利部主任及副主任，康樂部主任及副主任，旅遊部主任及副主任，權益及投訴部主任及副主任，學術部主任及副主任，教育研究部主任及副主任均須依其職銜所標示之職務範圍執行理事會議決之有關工作。

- 監事會主席須負責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遇表決議案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得加投一票決定之。每次會議議案紀錄於通過後即簽名於其上。監事會主席如認為需要時得聯同會長按本章程第八條第十四節乙項規定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並由監事會主席充任主席。
  - 監事會副主席須協助主席處理監事會規定之職務。
  - 監事會秘書須負責草擬提交週年會員代表大會之監察報告。凡監事會開會，秘書須負責擬訂議程及紀錄其議案。
  - 其他監事須執行監事會議決之有關工作。
- 九、任何職員其職責佔去其全部工作時間者得受工作時間或薪金損失之賠償，由理事會決定之。

十、任何職員負責有關金錢職務者，理事會得令其提供相當保證。

十一、理事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十條 會款之動用

一、本會之會款分為下列兩部：

- 經常費：由理事會動用作任何經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批准之合法用途。
  - 福利費：祇限用於經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批准之福利事業，不得用作經常費或其他用途。
- 二、經常費之用途如下：
- 支付本會書記之薪金及職員處理會務之津貼與費用。
  - 支付管理本會之費用，包括審核賬目費用在內。
  -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謀取或保障本會任何權益，或為謀取或保障任何會員與其權主間之關係所生之權益而進行之控方或辯方之訴訟程序所需之費用。
  -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爭議所需之費用。
  - 賠償會員因勞資爭議所受之損失。
  - 支付對本港已登記之工會或其他合法團體之捐助及因與本港任何職工會聯合會或其他合法之工會組織聯繫而須繳付之費用。
  -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其他條例而被判處之罰金。
  - 支付為實現及辦理本會章程第二節所述其他宗旨之各項費用。
  - 支付有關選舉的開支，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須獲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才可支付下列費用：
      - 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參選進入區議會或立法會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開支；
      - 為支持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參選進入區議會或立法會而舉行會議，或擬備及分派印刷品或文件的開支；及
      - 有關登記選民或選遞候選人以參選進入區議會或立法會的開支。
    - 授權運用經費以支付章程十、二、壬、一、所列的費用時，必須限定開支只用於某一次選舉上，並指明授權支出的最高款額。

三、在支付章程十、二、壬、一、所列的費用時，必須取得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的授權書及遵守與選舉相關的香港法例。

三、福利費之用途如下：

- 支付辦理章程第二條第六節甲、乙、丙各項及第十一條所載列之各項福利。
- 因死亡（包括喪葬費在內）、疾病、意外、殘廢、患難、失業、分娩、退休等對會員或其家屬或其扶養人給予救濟。
- 支付會員及其子女的教育費。
- 支付為提高會員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之費用。

四、投資：本會經常費除應付日常支銷外，如有盈餘得由理事會決定將之投購公司股券、購置地產或會所，或作其他投資，但須經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批准。五、本會之財政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第十條甲 產業按揭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決定將本會產業按揭與銀行，以便購置地產或會所，但須經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批准。

### 第十一條 福利金之設立

理事會有權為執行章程第二條第六節甲、乙、丙等項之規定設立及主辦或委出小組委員會辦理各會員均能參加之福利金，並且遇有死亡、意外、疾病、患難、失業、生育或退休時，對於會員本人或其家屬予以救濟及對會員或其子弟教育費之補助。（如有福利金章程者須另行訂立之。）

### 第十二條 科 款

- 理事會認為需要時，得向所有會員科款，會員方面不得拒交，但反對者有權在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討論。
- 凡會員於指定日期起三個月內仍未繳交應科之款項則作欠繳會費論（參看章程第三條第四節）。

### 第十三條 核數員

- 核數員一名或多名在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委任或選舉之。非本會會員亦得被委任。
- 核數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止後或需要時，即須盡速將會內經常費及福利費賬目及補助賬(如有補助賬者)核算，審查簿冊及證明其是否正確，又須造具報告書，在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向會員代表報告，其報告書一份須放置在本會事務所內明顯地方，以便會員查閱。

### 第十四條 查閱簿據

凡本會合格會員或該會員之授權代理人，均得查閱本會賬簿、登記章程及會員登記名冊，但應事前向總秘書或總司庫申請，給予充份合理時間，俾得檢出待查之文件。

### 第十五條 勞資爭議

如有勞資爭議發生，有關之會員須報告總秘書並由總秘書立即轉報理事會。在未得理事會准許之前，無論如何不得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 第十六條 會員投訴

- 會員如有對會務不滿，得向監事會或理事會提出書面投訴。監事會或理事會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決議，不得拒絕此項投訴，並須邀請投訴人陳述詳情。如監事會或理事會認為該項投訴不能接受時，須予以書面答覆。
- 會員若向理事會投訴而遭拒絕，得向監事會投訴。
- 會員若向監事會投訴而遭拒絕，得向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投訴。

### 第十七條 法律援助

依據章程第二條第六節戊項之規定，理事會有權對合格會員予以法律上之指導及援助，但其事項與為謀取或保障該會員與僱主間之關係所生之權益而進行之控方或辯方之訴訟程序有關而理事會認為確須法律上指導及援助者；又其起因不屬於該會員自己酗酒，故意失職或觸犯刑法方可。

### 第十八條 教育工作

為會員之教育，本會得集會或設立訓練班及刊行報導會方活動之期刊，並得出版刊物或用其他方法以增進文化及社交之智識。

### 第十九條 工會章程

- 凡經獲准參加本會為會員之人，均給予本會登記章程一份。
- 本會事務所須備有登記章程一份，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 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有關訂立、變更、修正及廢止本章程，但有關職工會條例附表二內所列之任何事項不得廢止。任何在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提出之修改章程動議，須於大會舉行前二十八日提交理事會，並於議程內列明。
- 解釋本會章程各條文之權屬於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惟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於必要時須闡釋章程及斷定章程內未有適當規定之各點。

### 第二十條 解 散

- 本會必須有全體合格會員三份之二或以上以秘密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 遇前項解散時，本會所欠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餘款由合格會員均分之或依照會員代表大會之決定處理之。
- 本會解散時，總秘書須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第廿一條 公有印章及契約

- 本會須設備一公有印章，由總秘書安全保管之，祇有理事會議決同意時始有權使用之。
- 凡經理事會為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應蓋有本會之公有印章者，須由理事會特別為辦理此事而委任之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本會會長會同總秘書或總司庫（或根據章程當時執行會長、總秘書或總司庫之職權者）連署。